(上接B37版)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0】6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5日生效,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场内份额的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场内份额将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转换的对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场内份额。

2、基金份额转换的原则

转换完成后,除由于取整造成的误差外,场内份额持有人的资产总值保持不变。

对份额转换公式说明如下:

若T日为场内份额转换基准日,则场内份额转换的公式为:

场内份额转换比例=联接基金T日份额净值/金融地产ETF基金T日份额净值

转换后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金融地产ETF份额=转换前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比例

其中,场内份额转换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

关于本基金场内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目标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626,849.78	19.49
	其中:股票	70,626,849.78	19.49
2	基金投资	260,580,272.93	71.9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72,685.04	6.37
8	其他各项资产	8,159,410.62	2.25
9	合计	362,439,218.3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580,272.93	91.6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5,700.00	0.0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0,395,888.45	21.24
K	房地产业	9,813,211.33	3.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02,050.00	0.07
	合计	70,626,849.78	24.8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500.00	11,265,975.00	3.96
2	600036	招商银行	165,000.00	4,799,850.00	1.69
3	601166	兴业银行	202,500.00	3,379,725.00	1.19
4	600016	民生银行	382,500.00	3,056,175.00	1.07
5	000002	万科A	82,500.00	2,746,425.00	0.97
6	601328	交通银行	442,500.00	2,734,650.00	0.96
7	601288	农业银行	622,589.00	2,434,322.99	0.86
8	600030	中信证券	127,500.00	2,368,950.00	0.83
9	600000	浦发银行	187,550.00	2,184,957.50	0.77
10	601398	工商银行	352,500.00	2,146,725.00	0.75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中信证券"市值2,368,95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0.83%。根据中信证券2017年5月24日公告,该公司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1,655,849.78元,并处以罚款308,279,248.09元。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调查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浦发银行"市值2,184,957.5元,占基金资产净值0.77%。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9日公告,该公司或都分行因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号),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或都分行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或都分行上述被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8,175.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80,533.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54.65
5	应收申购款	176,046.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59,410.6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8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4.09(原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17.80%	1.71%	-19.74%	1.71%	1.94%	-
2011.01.01至2011.12.31	-13.75%	1.30%	-14.44%	1.32%	0.69%	-0.02%
2012.01.01至2012.12.31	22.43%	1.23%	20.79%	1.23%	1.64%	0.00%
2013.01.01至2013.12.31	-8.32%	1.73%	-9.08%	1.74%	0.76%	-0.01%
2014.01.01至2014.12.31	82.70%	1.59%	80.96%	1.60%	1.74%	-0.01%
2015.01.01至2015.12.31	-6.44%	2.46%	-6.54%	2.47%	0.10%	-0.01%
2016.01.01至2016.12.31	-5.21%	1.26%	-9.21%	1.21%	4.00%	0.05%
2017.01.01至2017.12.31	21.28%	0.71%	16.82%	0.75%	4.46%	-0.04%
2018.01.01至2018.03.31	-3.31%	1.31%	-4.15%	1.38%	0.84%	-0.07%
自2010年4月9日(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1.20%	1.56%	29.64%	1.57%	21.56%	-0.01%

注:1、本基金是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指数基金为目标的联接基金,对目标ETF的配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故以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扫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扫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4%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4%
1年≤Y<2年	1.2%
2年≤Y<3年	0.8%
3年≤Y<4年	0.4%
Y≥4年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者后端申购费用。

1)若投资者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人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申赎时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若投资者申赎时选择支付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时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7年12月19日刊登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止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8、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的相应更新;根据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文件,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gf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27

债券简称:崇达转债

转股价格:15.11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095号)文件,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自2018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崇达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800万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8.00亿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15.11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崇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15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0.9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1元/股。

(1)因转增股本、派送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00,000股变更为820,000,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n)=(30.93元/股-0.54元/股)÷(1+1)=15.20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自2018年5月4日起,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93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因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6月6日上市,本次定向增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75.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20,000,000股变更为829,754,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价格调整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15.20元/股+7.745元/股×(9,754,000股÷820,000,000股)]÷(1+9,754,000股÷820,000,000股)=15.11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因此,自2018年6月6日起,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5.11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